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课题 研究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乙方：郑州航空大都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课题研究项目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71

采购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郑州航空大都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课题研究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课题研究项目服务合同

1.1 采购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课题研究项目，按照区工作部署，进行2025年航空港区“航空港区营商环境优化的行动纲领与关键路径研究”等5个课题研究服务，剖析现有情况，分析各课题板块优势与短板，结合现状寻找各课题板块路径、机制与对策等，形成课题研究成果文件。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内完成。

1.4 服务标准：研究成果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提供课题研究后续支撑保障。

1.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2.1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2.2 本项目签约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元（¥2310000元），增值税税率6%，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2179245.28元）。

2.3 签约合同价包括了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服务需要全部费用的综合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合同内容所发生的人工成本（薪酬/福利/社保统筹/工装/劳保/加班费/员工意外保险等）、调查费用、交通费、停车费、餐费、聘请专家费、安全措施费、相关证件办理（如需）、利润及税费等服务过程中所有相关费用。

2.4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价不变，则含增值税合同价内所含增值税税金按照国家规定随之调整。

三、甲方权利义务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有权利对乙方服务执行过程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工作时间进度表，按时、保质完成服务工作。

3.6 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本次课题研究所需基础资料。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7 甲方有权利了解本次服务过程所涉及到的各个模块内容信息。

3.8 甲方应按照约定条件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乙方权利义务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4.5 乙方有权利向甲方索取本项目各相关资料。

4.6 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合法开展本项目约定的服务，并对服务成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合法的要求。

4.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各项监督，并在合同周期内积极的与甲方沟通，反馈各项进展情况及提交相应信息。

4.8 乙方按规定的时间高质量地完成本次服务工作，保证使本项目顺利进行。

4.9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本次服务工作，并对服务工作成果负责。服务过程若出现服务时间不响应、服务质量不合格等因素，甲方有权按照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处理。

4.10 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供的图纸、数据及相关资料。

4.11 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等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的，所有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乙方应立即免费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以使其不再侵权，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1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除本合同外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4.13 乙方负责投保乙方所聘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对服务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人员损伤承担责任。

4.14 乙方工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

五、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乙方提交课题研究总体方案及初步成果经业务部门确认后，3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形成课题最终研究成果经业务部门确认并验收合格后，3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 30%合同价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冲亚； 联系电话：18618402220。

八、验收

1. 验收时间：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

验收人员：采购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成立验收小组。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研究成果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提供课题研究后续支撑保障。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服务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服务验收报告或验收明细一览表。对于服务验收不合格的，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直至整改后服务验收合格，服务验收通过的进行验收档案保存，并年底存档。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组织服务验收，由项目负责人、业务处室、财务室等科室委派代表参与服务验收，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服务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或行业专家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或验收明细一览表。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或验收明细一览表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九、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等。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规程。对于乙方违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每逾期 1 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服务费的 0.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3. 因违约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守约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 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等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的，所有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乙方应立即免费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以使其不再侵权，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服务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 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甲方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本服务项目的各项工作，包括项目需求确定、服务质量监督、成果验收等核心环节。受党政办公室委托，甲方下属机构机关事务中心承担党政办公室日常行政事务办理、合同用印协调等辅助性工作。因此，在本合同签订过程中，由机关事务中心代表党政办公室的真实意愿，按照规范流程代为办理合同用印事宜，本合同相关权利义务仍由党政办公室承担。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兴瑞汇金国际 10 号楼西单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

账号：255944334933

电话：0371-56923678

传真：0371-56923636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3日

合同附件 2-1

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模板）

郑港财采公开-2025-71

_____公司：

贵公司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于 年 月 日提出验收申请，我局（委、办事处、乡镇） 年 月 日组织了我局____、____等科室及 XXX 单位等单位人员共____人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服务进行了验收。

现将验收结果通知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和本项目合同约定，验收小组对贵公司承担的本项目____、____等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和我局的采购需求要求，因此未通过本次验收。

请贵公司接到本整改通知书后____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我局将在到期后再次组织验收工作，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本项目合同要求的，我局将上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贵公司不履约情况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我局将上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本项目合同第____条之规定，申请变更/中止/终止合同，因贵公司不履约造成的我方损失由贵公司承担。

采购人（单位公章）

20XX 年 X 月 XX 日

合同附件 2-2

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送达回证（模板）

送达通知书文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5-71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代收人（签名）	
代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邮寄送达
拒收原因（若有）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若为邮寄送达需附邮政面单及派送路径查询截图



